

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评估区位于泰州市姜堰区姜堰镇益民路西侧、天目东路南侧，根据《泰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评估区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

2、评估区地质灾害发育轻微，地貌为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貌，地势低洼平坦，地质构造简单，岩土体工程地质性质较差，水文地质条件对工程较不利，破坏地质环境的人类工程活动一般，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为一般建设项目。根据《江苏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中的地质灾害危险性分级表以及《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九条，确定项目地块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二级。

3、评估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地面沉降和特殊类岩土（砂土）灾害。现状评估认为：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

4、预测评估认为：工程建设引发和遭受地面沉降灾害危险性小，引发和遭受特殊类岩土（砂土）灾害危险性中等。

5、综合评估认为：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工程建设场地土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

二、建议

1、本项目需要做好常规的基坑（基槽）、边坡支护和降水措施。项目施工设计中需要将本次评估报告结论和防治措施建议纳入到最后设计方案中统一考虑，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有效性。

2、项目建设前场地应进行详细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查明各土层特别是不良工程地质层分布情况，获取地基土物理力学指标，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可靠的依据。

3、选择合理的基础形式和地基处理措施，对于荷载大、安全等级要求高的主要建（构）筑物宜采用桩基，以达到有效的差异沉降的目的。一般荷重相对较小的辅助、附属建（构）筑物根据场地勘察成果选择适当的地基进行改良、加固处理措施。

4、需要注意的是，地质灾害防治是一个动态管理的过程。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评估工作结束后两年工程建设仍未进行的，若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工程建设方案变化大时，应重新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